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22,401.91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549,695.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654,969.58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59,894,726.1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2,146,447.96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2017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4,041,174.14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

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婴童用品新建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日